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1 日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1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5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發布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0990002093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九十九學年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00005668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20007606 號令發布

-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公平公正評定學生操行成績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校在學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除留校察看者外，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，核計獎懲分數後，實得總分以九十九分為最高分。
- 第 三 條 本校在學學生操行成績等第區分如下：
一、優等：九十分以上者。
二、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。
三、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。
四、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。
五、丁等：未滿六十分者。
- 第 四 條 本校在學學生操行成績超過九十九分及丁等者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複核。
- 第 五 條 本校在學學生獎懲加減分數規定如下：
一、記嘉獎一次加一分，記小功一次加二點五分，記大功一次加七點五分。
二、記申誡一次減一分，記小過一次減二點五分，記大過一次減七點五分。
- 第 六 條 本校在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方式：
一、基本分加減獎懲分數。
二、經核定留校察看者，該學期之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；次一學期之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本分加減獎懲分數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追溯自一〇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